# 最新汪曾祺散文读后感(精选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5-05-24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汪曾祺散文读后感篇一这篇文章整体来说是一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篇一**

这篇文章整体来说是一片弥漫着乡土气息的文章。作者汪曾祺分了三个部分来描述他故乡。这次，我分析的是第一部分——“打鱼的”

乡村中的人们是淳朴的。尽管渔船的船主是小财主，但他们也随船下湖，驾船拉网，而且他们的勇敢麻利之处不必雇来的水性极好的伙计差到哪里。这就应是从侧面体现了乡村的人们的淳朴。不像是城市中的有钱人，只会雇佣一些人，然而自己却既什么也不会，也从不。体贴手下的人。而像乡村的财主却不会。他们会跟着自己手下的人一齐下湖，这也是他们能和睦相处的一个原因吧。

乡村中的人们又是悲伤的。

一对夫妇在一条小学校苇塘后的臭水河里打鱼。看得出来，他们就应是生活很窘困的。他们没资格也没条件去像船主一样，在大湖中捕鱼，他们只能在臭水河中，打点小鱼，也就想填饱肚子吧。再看看作者描述他们夫妻二人的神态：他们的脸上及看不出高兴，也看不出失望忧愁，总是那样平平淡淡的，平淡的几乎木然。这就应是典型的贫苦人民的神情。生活就像是一个巨大的包袱，压得他们喘但是来气，想必，他们就应刚开始是很悲哀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渐渐麻木了，没有了情感。这让我不禁想起了鲁迅笔下的闰土。应对日渐窘困的生活，他反抗过，他努力过，但最终，还是屈服在了生活面前，麻木的生活，仿佛他没有了情感般，如同行尸走肉地活着。

然而，无声无息的，女好因为在水中的时间太长，得伤寒死去了。然而这也映出了一句话：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她十五六岁的女儿，代替了她，跟着父亲一齐捕鱼了。最令人看着心寒的，就是对女儿外貌的描述。那臃肿的大衣，那不合身的皮罩衣，那不贴合她年龄的捕鱼的动作，看出了日子的凄凉。她按着梯形竹架，—戳一戳的戳着，那动作，仿佛是戳在了我们读者的心上。

而最后一段，更是显得凄凉。那一—身湿了的皮罩衣，那已经变凉的秋天的河水，压在了女儿身上，也仿佛是压在了读者心上。明明还是就应无忧无虑的与同龄人一齐上学玩耍的时候，明明这么沉重地生活还不是她该承受的，但只因为社会的压迫，担子全都压在了她和她父亲身上。本身就沉默寡言的父亲，因为生活和情感的双重压迫，也变得更加沉默了。对于他来说，可能生活早已不是为了自己，只是期望能养活自己的女儿就行了吧，而对于自己，却早已失去了活下去的期望。

农村人民的生活是快乐与悲惨交织在一齐的。因为远离城市，身上生活的担子也变的更重了。但悲惨的生活却压不倒某些人对生活的渴望与期望。我想作者在后文就是提到了那些对生活充满期望和善良的人民。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篇二**

世味年来薄似纱，谁令骑马客京华。

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

矮纸斜行闲作草，暗窗细乳戏分茶。

素衣莫起风尘叹，犹及清明可到家。

这是陆放翁的诗，与他广为人知的表达报国雪耻之志的诗歌不同，这首诗给我们看到了一个士大夫的日常生活情趣，闲适的心情有一种不被尘世所染的脱俗，就如汪曾祺先生的散文。

汪老是喜爱这首诗的，不如说是他喜爱这种心情，这种心情是具有生活气息的，他想展现给我们的就是他的带着心情的生活。

他对生活的感觉，似乎略有逃学孩子的清闲。世界也就这么大：嘴里叼着的微甜的草根、为了捉“都溜”沾惹了一身的臭芝麻、苗族女孩子娇嗔柔和的“卖杨梅——”声、在窗台上悄悄“吸着水”的绣球花，这就是生活，甚至可以说是一种艺术，他真实地、切身地享受这种艺术。

他是个别样的作家，他与当今坐在家里或办公室里眼珠牢牢盯住屏幕、手指在键盘上飞舞、神经几近被络绎不绝的电话摧毁的作家不一样。他的文章、他的书像是被他本人抚摩过千万遍的。字里行间散发出的是木头铅笔的味道，而不是机器的硬冷，我能看到一个健朗的老人用他骨骼突出的手握住铅笔，面带淡定从容的微笑，他细腻动情的笔触时不时地给自己和我们一个小小的惊喜、小小的感动，为了一小盘带着雨珠的洁白的缅桂花，抑或是为了一条从湖心突然一跃而起的大鱼，还是堂倌颇具京腔的一声“收茶钱——”。它们以滋润人心的方式诠释了“绚烂之极归于平淡”的东方古训。平平淡淡才是真，平淡是一种生活状态、一种境界、一种认识，大多数人为了摆脱平庸而奋斗，但是那些成功的人在经历了暴风雨也见过了彩虹后，往往不再好高骛远，而是理解平淡、用这种平淡的心境热爱着平淡甚至“平庸”的日常生活。

其实从他的文章里得以体现的闲适之美正是他经历了人事浮沉后所潜心追求的，大美之美固然可畏，但是他给我们看到的是那种能令人会心一笑的小美，美在身边，美在本分，可惜现在人们大多没有精力和心情去关注这些看似琐碎的美，他们大多脚步匆匆，厚重的镜片竟把人们的心与社会、与自然隔离，太多的金属制品竟把人们的心层层包裹，作者在极力让我们感受美的同时，我分明听到一个慈祥的声音在对忙着赶路的世人们说：“孩子们，慢点走，你们看这朵海棠的颜色，像是哪个大家闺秀的胭脂水不小心从指尖滑落，浸进了花瓣里。真美。真美。”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篇三**

一是学到一些理论知识。比如如何在文章中用字，其中他提到中国汉字的独特性和意义，他说中国汉字是用来看的，不是说的。许多诗歌一朗诵就没有以前的东西，所以他反对朗诵诗歌和散文。他主张一字一字的认真扣字眼，沈从文的《边城》不到七万字，但写半年。汪曾祺的散文同样从一个一个的字来看没有什么独特。但当放到一起那种行云流水的洒脱真的很奇妙。他主张刻画人物不应该描写太多，而应该从环境、声音、颜色等各个方面进行描写和烘托。如何组织文章？他说他是先在头脑里面对整个文章有轮廓以后才写的。要先有个整体的构思。这些都是他端一杯清茶静坐时想出来的。

二是他的散文风格朴素、简练。人人看都会明白，都能看懂，正是师承沈从文的`特点。虽然朴素，但那是一种文学修辞，文学语言，不是方言，没有在语言上的研究和大师的本领，是写不出那样的文字的。汪曾祺也说到老师沈从文、老舍他们是怎样练字的。汪曾祺本人家学渊源深厚，爱好广泛，上小学时，他的祖父就给他教《论语》，写小论文“义”，这就相当不错，我上小学时，除会放羊、掏鸟窝之外，文化的东西是绝缘的。汪曾祺散文我觉得最值得称道的是那种“真”，一点没有矫揉造作的嫌疑。是真情、真语言。尤其是那种语言真是难得，是应该让我们这些后辈好好揣摩的。一看就令人舒服，可信，不像现在好多人写的文章喜欢辞采华丽，但内容空空。不舒服，很令人别扭，不真实。由于爱好广泛，他的散文自然就非常博雅。草木性灵、历史文化、人物掌故、民俗风土、艺术文物……。都有涉及。但最真的是写人物的部分，尤其是对师友、家世、父亲、母亲等的回忆文章写的最美。令人陶醉，表现出他的善良、和蔼、真实。如《多年父子成兄弟》中对父亲的回忆，父子之间是那样自由、平等、融洽。《我的母亲》中对三位母亲的回忆。虽然两位是继母，但却充满感情和幸福。

三是他的用情。他对任何人都是友好的。如对西南联大的诸多师友的回忆中，我们就能感觉到他对老师和同学的感情。很纯真，很自然，我觉得做人就应该像他一样。对任何人都很友好，对任何事都很认真。且那种追求自然、朴素的养生之道也值得我学习。文中提到的他的老师的一些为人处世，待客之道，修身养性我觉得对我影响还是很大的。那都是真人真事，人在生活中应该保持一颗童心，不要装腔作势。看书就是学习嘛。学文章，学做人，都很重要。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篇四**

他的语言很怪，拆开来没什么，连起来就有味道。“星星还是那个星星，月亮还是那个月亮”，放在一起就像“老翁携带幼孙，顾盼有情，痛痒相关”。喜欢的地方就在此：简单、流畅，不娇柔，一气呵成。

汪曾祺作为当代著名短篇小说家、剧作家已是公认的事实，特别是他执笔的《沙家浜》家喻户晓。而我从知道他的名字起就把他是“大淖纪事”，说不出的散淡、精致，就连青石板的苔藓都滑爽地让人想念。

《人间草木》从大量散文中精选而成，最早的写于四十年代，大部分写于后半生，风格依然朴实，技巧臻于至境，很多文章我第一次读到。分别写了花草景致、各地风物、故乡美食、游记采风、难忘岁月、故人师长、平淡人生，篇篇都是精品。

写景是汪曾祺的长项，不枯燥、不艰涩，伴随着时代的印迹，老宅的每个角落都有奇特的。虽然过去了半个世纪，其声音、颜色、气味都已归于平静，但我们仍从字里行间看到从手心里滑过的岁月，想得起来都是温暖，怀旧的调子不可阻挡的在陷逸的老房子里漫延。汪曾祺写景怀旧的文章节奏缓慢，情景交融，叙事有点像旧小说。由于他熟读古文，文中比喻、怀旧、信手拈来，时不时跳出一些奇句、古句、拗句，风格如《梦溪笔谈》、《容斋》。

写人的文章却情绪活跃、调子轻快，是一种极简的水墨摹写人物传统模式。一个个至亲人物出场，链接了他背诗、临贴、品茶、作画、写文的成长足迹，并理解其淳厚文学功底的源泉。

最喜欢他写美食和各地小吃的章节。偏偏他好象知道女性读者的，只要提到美食，一定要细细介绍味道和制作过程，然后将成品认真形容一番，不但色彩斑斓还有立体感。

汪曾祺曾自谦地说写不了像伏尔泰、叔本华那样闪烁智慧的论著，也写不了蒙田那样渊博的长篇散文。他也不写，觉得这个岁数感情过于洋溢，有点像老年人写，“不好意思”，所以他的散文都不长，“歪打正着”适应这个“快餐年代”的阅读习惯。短短的，散淡的小美文，读着不累，尤其适合春日午后散淡的阳光洒在身上，多数时候读着读着睡着了，在梦中体验“字字矶珠，句句灼灼”的意境。

好的文章是托着读者一路读下来“哟，完了，后来呢?”意犹未尽是也，这本散文集就有这效果。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篇五**

汪曾祺的书，用文学少女的话说，给人的感觉就像是女儿节的茶巾寿司，上等多汁的蘑菇，香喷喷的白芝麻，栗子。加入这么多配料的醋饭，用稍带甜味的薄薄蛋饼仔细的包裹着。虽然不是最近的作品，却非常亲切、可爱、紧紧揪住胸口，可是读著读著，醋的味道也不断变浓，直到最后变成深切的无常观充塞胸中。

我觉得汪曾祺的书最大的特点，就是地方民俗特色很浓。尤其是饮食文化，让人感觉这不是一本散文，倒像是金庸的武侠小说了。不能不让人想起《射雕英雄传》中黄蓉烧菜给洪七公吃的那一段。包括他的语言，都是半掺着文言的，读起来反而让人有一种顺化流畅的感觉。羽毛般又轻又薄的甜甜煎蛋慢慢四散在口中，心脏扑通扑通地跳著期待包在里头的松软康吉鳗、碎栗子的出现。就像是这样的感觉！

古往今来，上至九龙天子，下至平民百姓，无不向往着羽化登仙的生活，若是做不到，便梅妻鹤子，隐逸孤山做个隐士。然而，他们却忽略了尘世带给人的快乐生活。舒婷在她的《神女峰》中写道：“金光菊和女贞子的洪流正煽动新的背叛与其在悬崖上展览千年不如在爱人肩头痛哭一晚”。长生不老，淡泊名利固然值得欣喜或钦佩，然而对酒当歌，寻山问水，觥筹交错却有着那些所谓的神仙隐士们体会不到的一番乐趣与风情。

汪曾祺的书，告诉我们的就是这一个道理。他写那些人都是些市井中最最常见的小人物，他写的食也是路边小摊上的并不怎么高级的地方小吃，他写的事也是一些常见的鸡毛蒜皮。可人们可从他那看似平淡无味的语言中品出人与人之间的美丽情感。命运在最大的不公平中有时会偶尔留下一丝温暖慰藉的余温，让人对这尘世难舍难弃，又好像一些另有深意的安排，一人一事都不是随便出现的，全看你心智够不够来领悟天意。

儿子与父亲间深切的交流等等，每一样都值得品味。

用力咬下椎茸瞬间流出的美妙汤汁！

融化在嘴里的康吉鳗！

成块的醋饭和栗子的甜味成了绝妙的搭配！

就连缠著蛋皮的葫芦乾也是充满弹性非常好吃呐！

这或许就是这本书的美妙之处。想到书中人事那些美丽的误会与牵绊，哪怕再僵硬的嘴角，也终会露出一抹微笑。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篇六**

也许很多人不知汪曾祺，也许侑很多人认为中国现代难见散文大家。這是一种误读，更是一种谬论。

《汪曾祺散文》是我01年时偶在市集中买的，记得还是盗版书。当时对汪先生所知甚少（应式教育的后果），只知汪先生就应算得尙是一茖著名作家。

读《汪曾祺散文》，如同是听一位经历抗战、解放战争的历史老人在向我们娓娓动听地述说生活小事，而在倾听之中，這种生活小事似乎更是一种无形中的人文和历史教育。

在《汪曾祺散文》中，我们看了以前的西南联大教授们的风采，我们读了当时人们对于政治、文化的评判，我们如同读一位历史老人的故事。

在《汪曾祺散文》中，我们读了中国文人不屈的傲骨，看了中国学者在艰苦的环境中对思想与学术的孜孜追求。

读《汪曾祺散文》，如同在读历史，更如同在向众多先贤和在世的思想老人学习为人处世！

读了汪老的书，坚信大家都能明白，其实中国不缺乏文化大家和散文大家，我们只是缺乏学习和认知的机会。读了此书再说中国无散文大家，也许会是一种笑话！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篇七**

汪曾祺，中国最后一位士大夫，二十世纪最伟大的文学家之一，当代文坛巨匠，抒情的人道主义者，最后一个纯粹的文人，沈从文先生的入室弟子，最浪漫的散文集，最值得品味的浪漫作品，最值得回忆的艺术与生活的代表作。能与这本书相遇，更是小女子的荣幸。

古往今来，描写吃的文章倒是不少见，像老舍的《骆驼祥子》啊，梁实秋的《雅舍谈吃》啊，许多许多，更是将美食描写的淋漓尽致，而汪曾祺先生的吃却更别具一格。虽平淡，像菜谱一般，却处处流露出人间真情，引来无限遐想。

我原本就爱好美食，以至于入神般去品味这篇文章，更是受益匪浅啊！内容呢，都是生活中的食物，而汪先生却写的行云流水，妙笔生花。例如在《故乡的食物》一文中，开头引用郑板桥的话：\"天寒冰冻时，穷亲戚朋友到门，先泡一碗炒米送手中，佐以酱姜一小碟，最是暖老温贫之具。\"听着这句话，有种特亲切的感觉，炒米比较省事，比下一碗挂面还要简单，一般吃泡炒米，是要抓上白糖的，这便是郑板桥话中的含义。

还有种食物，叫\"焦屑\"，就是用糊锅巴磨成碎末。它也像炒米一样，用开水冲冲，就能吃了，无论是炒米还是焦屑，除了方便，还有一层意思，就是应急。当时，县境内开了仗，我们用这种食物度过的。处于社会底层的人民，用一碗炒米，焦屑温暖着彼此的心灵。令我感到敬佩地是，作者在如此乱境之中，依然淡定从容，乐观安静，像文中说的：\"晚上，爬到吕祖楼上去，看双方军队枪炮的火光在东北面不知什么地方一阵一阵地亮着，觉得有点紧张，也很好玩。\"真是乐观啊！也是如此的热爱生活，热爱生命啊！

在作者的吃的部分中，用简单的话语，写出了各种美味佳肴，可以称他为美食家了。

在这本书中，内容有叙事的，有抒情的，有释理的，这些散文文笔细腻，结构合理，条理清晰，文中又渗透着作者丰富的社会生活和复杂的内心世界，真可谓一部让我受益匪浅的好书！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篇八**

在读《汪曾祺散文》之前，汪曾祺这个名字，我是知道的，但仅知道他是个作家。估计是在《读者》《小说选刊》等杂志上读到过他的文章，至于写了些什么，不是很有印象了。

2025年寒假，我读完了《汪曾祺》散文，通过他的文字，对汪老有了一个较全面、较细致的了解。

汪老出生于江苏高邮城镇一个旧式地主家庭，从小就受到良好的传统教育和艺术的熏陶。在艺术上给予汪老启蒙和熏陶的，是他的“绝顶聪明”的父亲：是画家，会摆弄、改良各种乐器，会养蟋蟀、金铃子，养花，会给孩子们制作各种精巧美观的玩具；在学业和为人处事上给予汪老深远影响的，也是他的兄弟般的父亲：关心学业但不强求，培养爱好但不强迫，汪老小时候的绘画、书法、作文，均受到父亲的影响和启发。

汪老的散文没有结构的苦心经营，也不追求题旨的玄奥深奇，平淡质朴，娓娓道来，如话家常。写风俗，谈文化，忆旧闻，述掌故，寄乡情，花鸟鱼虫，瓜果食物，无所不涉。他帮助人们发现了就在自己身边的“凡人小事”之美。品读汪老的散文，好像聆听一位性情和蔼、淡泊名利的老者谈话，虽然话语平常，但饶有趣味，就是对于自己当年被划为“右派”的经历，他也是如谈别人的事一般，娓娓道来。读着读着，你会一厢情愿地认为：汪老是文如其人、人如其文的，我喜欢他的作品，当然也喜欢他的人了。读着读着，你会看到一个博学多识，情趣广泛的老人，正把他的人生经历一一细数。喜欢他的一组写人的文章，推荐大家走近汪老笔下的金岳霖、老舍、赵树理，《地质系同学》《吴大和尚和七拳板半》等也很值得一读。喜欢听他讲在云南求学时的经历：《泡茶馆》《跑警报》。喜欢他回忆故乡人事的文章：《花园》《多年父子成兄弟》《自报家门》。喜欢读他的北京生活、工作：《国子监》《胡同文化》《午门回忆》。

（通过查阅资料发现，汪老不仅仅是散文家、更是小说家、剧作家，著名的京剧《沙家浜》的剧本，他就是主要编者之一。他的小说作品中赫然有《异禀》，隐约记得这是我多年前读过的印象比较深的一篇小说。）。

汪老年幼时对唱戏就很感兴趣，在云南大学经常参加晚翠园曲会，和昆曲爱好者们做“同期”。这对他后来在北京京剧院的编辑工作是很有帮助的。他对北京京剧院的“五大头牌”——马谭张裘赵的四位京剧表演艺术家各自的艺术特色，进行了中肯到位且独特的评价，不是一个热爱京剧、观察入微的\'人，是写不出如此传神的文字的。读到这样的文字，对于年幼时曾经搬着小板凳赶村上的草台班，看锡剧、越剧的我来说，真是过瘾啊！于是我固执地认为，在唱戏方面，汪老绝对是有一把好嗓子的。

汪老出生于江南水乡，大学就读于云南，后又居于北京。由于工作需要，走遍了祖国大江南北。新疆的南山塔松、天池雪水、天山、伊利河、果子沟、葡萄沟，湖南的桃花源、岳阳楼，山东泰山的云雾、石刻、担山人，云南的各种花木……一一入文，读来如神游祖国山河，领略各地风俗人情。尤其推荐阅读《草木春秋》、《昆明的雨》、《湘行二记》。

谁说汪老这样的文人雅士就应该粗茶淡饭，甚至不食人间烟火？民以食为天，汪老一路走，一路游，一路吃，一路写，有名的、无名的，酸甜苦辣咸，甚至臭，皆入口、入文。读来让我这个吃货垂涎欲滴。推荐阅读《肉食者不鄙》《鱼我所欲也》《昆明菜》《四方食事》。汪老不仅仅是爱吃、能吃、会吃，自己也会烹饪美食，闲来喜欢自己买菜做菜，和家人一起品尝，也喜欢亲自下厨做小菜一二，招待贵宾或老友。汪老对吃的研究，不仅仅停留在品味、写文，他是把吃当作文化来研究的，有《宋朝人的吃喝》《吃食和文学》等为证。在《故乡的食物》《故乡的野菜》中，汪老介绍了家乡的食物：炒米、高邮咸蛋、咸菜茨菰汤、螺蛳、蚬子、昂嗤鱼、鹌鹑、枸杞头、蒌蒿、荠菜、马兰头……这些也都是我熟悉的江南特有的食物。

关于书画家汪曾祺，就不一一赘述了，网上有很多他的书画作品。只谈一点，他喜欢杨凝式的《韭花帖》，撰文畅谈这本名帖的来历，喜爱之情溢于言表。

喜欢汪老和他的文字，还有一个特殊的原因，因为汪老曾就读于江阴南菁中学。在他的散文中，写到了江阴的河豚鱼，写到了他念念不忘的、终身难忘的江阴寿山（中山）公园正对面的一家水果店。在我儿时的记忆里，好像是有这么一家。难道历史如此悠久，在汪老的高中时代就存在了？此文不长，名《水果店》，特摘录下来：

江阴有几家水果店，最大的是正街正对寿山公园的一家，水果多，个大，饱满，新鲜。一进门，扑鼻而来的是浓浓的水果香。最突出的是香蕉的甜美。这香味不是时有时无，时浓时淡，一阵一阵的，而是从早到晚都是这么香，一种长在的、永恒的香。香透肺腑，令人欲醉。

我后来到过很多地方，走进过很多水果店，都没有这家水果店的浓厚的果香。这家水果店的香味使我常常想起，永远不忘。

汪老的文字真是朴实无华而回味无穷！这就是借物抒情？更确切地说，是借香抒情？让我仔细回忆自己什么时候吃过的什么食物，什么时候看过的什么风景，给我留下最深刻的回味的，也来试着写一写这样的小短文。

读完了汪老的散文，接下来，我要读读他的小说了。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篇九**

“夏天的早晨真舒服。空气很凉爽，草上还挂着露水，写大字一张，读古文一篇。夏天的早晨真舒服。”

“然后，请葡萄上架。把在土里趴了一冬的老藤扛起来，得费一点劲。大的，得四五个人一起来。“起！――起！”哎，它起来了。把它放在葡萄架上，把枝条向三面伸开，像五个指头一样的伸开，扇面似的伸开。然后，用马筋在小棍上固定住。葡萄藤舒舒展展、凉凉快快地在上面呆着。

读到这里，我不由得笑了，绘声绘色的描述让我似乎看到了葡萄藤老爷般呆在架子上。

这便是汪曾祺的散文所带来的感觉享受。读汪曾祺的散文处处可见这样的文笔，行文中透着淡泊宁静，即使人生的酸甜苦辣也能被他写出不同的韵味。

如自1938年9月，日军飞机濒临昆明进行空袭，狂轰乱炸，西南联大教职员宿舍亦有被炸毁的，造成人员伤亡。汪曾祺正在西南联大学习，当时师从沈从文，后来写得小说受其影响，并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西南联大当时集中了北大、清华、南开三所大学的著名教授和专家学者，如对魏晋南北朝史和隋唐史颇有研究的陈寅恪，对中国哲学史研究卓有贡献的冯友兰，新文学运动的重要人物朱子清，以及各有专长的闻一多、钱钟书、沈从文、柳无忌、叶公超、吴晗、钱穆、钱端升、张奚若、费孝通、罗隆基、潘光旦、贺麟、陈岱孙、王力、吴宓、闻家驷等。在很多名人的回忆录中，这段时间是惨淡动荡的。然而在汪曾祺关于这段时间回忆的散文中，却透着生活的情趣。如《跑警报》：跑警报大都没有准地点，漫山遍野。

在极度动荡恐慌中，居然能感受到松脂气味、阳光、蓝得要滴下来的天空。这让我感叹汪的心境何其淡定。

汪曾祺经历过人生的大波大浪。文革中，汪曾祺在被打成右派下放劳动的日子里，他认为在马铃薯研究站画图谱是“神仙过的日子”，画完一个整薯，还要切开来画一个剖面，画完了，“薯块就再无用处，我于是随手埋进牛粪火里，烤烤，吃掉。我敢说，像我一样吃过那么多品种的马铃薯，全国盖无二人。

汪曾祺散文的平淡质朴，不事雕琢，缘于他心地的淡泊和对人情世物的达观与超脱，即使身处逆境，也心境释然。正因为有这份超然，他的所作所为便不难理解了。他是唯一敢于在江青面前翘着二郎腿、抽烟的人。其中脍炙人口的“人一走，茶便凉。”便出自汪曾祺之手。汪曾祺渊博多识，被誉为“抒情的人道主义者，中国最后一个纯粹的文人，中国最后一个士大夫。”

我对于汪曾祺的了解，始于读他的一篇文章《多年父子成兄弟》，其中：“儿女是属于他们自己的。他们的现在，和他们的未来，都应该由他们自己来设计。一个想用自己理想的模式塑造自己的孩子的父亲是愚蠢的，而且，可恶！另外作为一个父亲，应该尽量保持一点童心。”这话让我深受触动，父子之间能做到这样少见。这让我对汪曾祺的文章有了兴趣，于是到书店去搜寻，遗憾而归。只好在网上断断续续的看。学校读书协会买了一批书，其中便有《汪曾祺散文集》，书拿到手中，如获珍宝，细读之后，忍不住想写感想。没有想到，动手写时，却顿顿卡卡总是词不达意，意犹未尽。看到极美的风景时，我们总是会感叹词汇的缺乏，似乎任何词语也表达不出此时的美。读到一本好书，也是这样的感受：任何评价都是多余的，任何词语都不能精确表达自己读后的感受。

微尘见世界，我只能这样说。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篇十**

我本是很少读散文的。许是初中时印象过于深刻，在我的认知中，散文多半是艰涩难懂的：它不像小说那样，所有的情节都是围绕这一条明晰的主线层层展开，随着故事的推进，让人有一种豁然开朗的心情；散文往往给人一种剪不断理还乱的感觉，它总是从一些细微的角度入手，一点一滴地表达出作者的思绪，一切都需要读者去细细揣摩，而这恰恰是我所不善长的。

此次也是在室友的强烈推荐下，我才接触了汪曾祺的作品。在看他的第一篇文章的时候，我就有一种惊喜的感觉。怎么说呢，汪老的文字会让人有一种很亲和的心情。就好像冬日温暖的午后，在些许喧闹的院落里，一边捧着热茶、晒着太阳，一边听着满脸笑容的老人把他往昔的经历和想法娓娓道来，那种温馨与惬意。

《花园》是我看的第一篇汪老的散文，文章并没有十分华丽的辞藻，却能让人在脑海中清晰地描绘出在那个充满生气的小花园里嬉戏玩耍的淘气小孩。花园就是作者童年的乐土，充满了单纯的快乐，充满了自然的声音，也充满了菖蒲草的味道。他喜欢压在草上，静静地注视着倒下的草慢慢站起来，看它的努力快要成功时，又把头枕上去，嘴里叫一声“嗯！”；他会把马齿苋的瓣子套在哑巴蝉的眼睛上，一放手，哑巴就一直往上飞，绝不偏斜转弯；他认为土蜂是种蠢头蠢脑的家伙，因此常常愚弄它；他也会为了被猫吃点的小鸟而哭泣……这一切都通过朴素的文字，生动地呈现在我的眼前。

我曾经看到过，有人这样评价汪老的作品，说：它给人的\'第一感觉是一种平淡的美，是一种细水悠悠的淡雅。然而在它的平淡中，又无法如白开水般淡而无味，它如一呷清茶，淡雅中带着一袭袭清香，让人久久回味。的确，在汪老的文字里我们不会感觉到激烈的情绪，一切都是淡淡的，却能轻易地引发读者的共鸣，同时容易让人想起自己所经历过的、所思考过的，并有一种会然一笑的心情。这应该就是汪曾祺文字的力量吧。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篇十一**

一是学到一些理论知识。比如如何在文章中用字，其中他提到中国汉字独特性和意义，他说中国汉字是用来看，不是说。许多诗歌一朗诵就没有以前东西了，所以他反对朗诵诗歌和散文。他主张一字一字认真扣字眼，沈从文《边城》不到七万字，但写了半年。汪曾祺散文同样从一个一个字来看没有什么独特。但当放到一起那种行云流水洒脱真很奇妙。他主张刻画人物不应该描写太多，而应该从环境、声音、颜色等各个方面进行描写和烘托。如何组织文章？他说他是先在头脑里面对整个文章有了轮廓以后才写。要先有个整体构思。这些都是他端一杯清茶静坐时想出来。

二是他散文风格朴素、简练。人人看了都会明白，都能看懂，正是师承了沈从文特点。虽然朴素，但那是一种文学修辞，文学语言，不是方言，没有在语言上研究和大师本领，是写不出那样文字。汪曾祺也说到老师沈从文、老舍他们是怎样练字。汪曾祺本人家学渊源深厚，爱好广泛，上小学时，他祖父就给他教《论语》，写小论文“义”，这就相当不错了，我上小学时，除了会放羊、掏鸟窝之外，文化东西是绝缘。汪曾祺散文我觉得最值得称道是那种“真”，一点没有矫揉造作嫌疑。是真情、真语言。尤其是那种语言真是难得，是应该让我们这些后辈好好揣摩。一看就令人舒服，可信，不像现在好多人写文章喜欢辞采华丽，但内容空空。不舒服，很令人别扭，不真实。由于爱好广泛，他散文自然就非常博雅。草木性灵、历史文化、人物掌故、民俗风土、艺术文物……。都有涉及。但最真是写人物部分，尤其是对师友、家世、父亲、母亲等回忆文章写最美。令人陶醉，表现出他善良、和蔼、真实。如《多年父子成兄弟》中对父亲回忆，父子之间是那样自由、平等、融洽。《我母亲》中对三位母亲回忆。虽然两位是继母，但却充满了感情和幸福。

三是他用情。他对任何人都是友好。如对西南联大诸多师友回忆中，我们就能感觉到他对老师和同学感情。很纯真，很自然，我觉得做人就应该像他一样。对任何人都很友好，对任何事都很认真。且那种追求自然、朴素养生之道也值得我学习。文中提到他老师一些为人处世，待客之道，修身养性我觉得对我影响还是很大。那都是真人真事，人在生活中应该保持一颗童心，不要装腔作势。看书就是学习嘛。学文章，学做人，都很重要。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篇十二**

“然后，请葡萄上架。把在土里趴了一冬的老藤扛起来，得费一点劲。大的，得四五个人一起来。“起!——起!”哎，它起来了。把它放在葡萄架上，把枝条向三面伸开，像五个指头一样的伸开，扇面似的伸开。然后，用马筋在小棍上固定住。葡萄藤舒舒展展、凉凉快快地在上面呆着。

读到这里，我不由得笑了，绘声绘色的描述让我似乎看到了葡萄藤老爷般呆在架子上。

这便是汪曾祺的散文所带来的感觉享受。读汪曾祺的散文处处可见这样的文笔，行文中透着淡泊宁静，即使人生的酸甜苦辣也能被他写出不同的韵味。

如自1938年9月，日军飞机濒临昆明进行空袭，狂轰乱炸，西南联大教职员宿舍亦有被炸毁的，造成人员伤亡。汪曾祺正在西南联大学习，当时师从沈从文，后来写得小说受其影响，并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西南联大当时集中了北大、清华、南开三所大学的著名教授和专家学者，如对魏晋南北朝史和隋唐史颇有研究的陈寅恪，对中国哲学史研究卓有贡献的冯友兰，新文学运动的重要人物朱子清，以及各有专长的闻一多、钱钟书、沈从文、柳无忌、叶公超、吴晗、钱穆、钱端升、张奚若、费孝通、罗隆基、潘光旦、贺麟、陈岱孙、王力、吴宓、闻家驷等。在很多名人的回忆录中，这段时间是惨淡动荡的。然而在汪曾祺关于这段时间回忆的散文中，却透着生活的情趣。如《跑警报》：

跑警报大都没有准地点，漫山遍野。

在极度动荡恐慌中，居然能感受到松脂气味、阳光、蓝得要滴下来的天空。这让我感叹汪的心境何其淡定。

汪曾祺经历过人生的大波大浪。“”中，汪曾祺在被打为右派下放劳动的日子里，他认为在马铃薯研究站画图谱是“神仙过的日子”，画完一个整薯，还要切开来画一个剖面，画完了，“薯块就再无用处，我于是随手埋进牛粪火里，烤烤，吃掉。我敢说，像我一样吃过那么多品种的马铃薯，全国盖无二人。

汪曾祺散文的平淡质朴，不事雕琢，缘于他心地的淡泊和对人情世物的达观与超脱，即使身处逆境，也心境释然。正因为有这份超然，他的所作所为便不难理解了。他是唯一敢于在江青面前翘着二郎腿、抽烟的人。其中脍炙人口的“人一走，茶便凉。”便出自汪曾祺之手。汪曾祺渊博多识，被誉为“抒情的人道主义者，中国最后一个纯粹的文人，中国最后一个士大夫。”

我对于汪曾祺的了解，始于读他的一篇文章《多年父子成兄弟》，其中：“儿女是属于他们自己的。他们的现在，和他们的未来，都应该由他们自己来设计。一个想用自己理想的模式塑造自己的孩子的父亲是愚蠢的，而且，可恶!另外作为一个父亲，应该尽量保持一点童心。”这话让我深受触动，父子之间能做到这样少见。这让我对汪曾祺的文章有了兴趣，于是到书店去搜寻，遗憾而归。只好在网上断断续续的看。学校读书协会买了一批书，其中便有《汪曾祺散文集》，书拿到手中，如获珍宝，细读之后，忍不住想写感想。没有想到，动手写时，却顿顿卡卡总是词不达意，意犹未尽。看到极美的风景时，我们总是会感叹词汇的缺乏，似乎任何词语也表达不出此时的美。读到一本好书，也是这样的感受：任何评价都是多余的，任何词语都不能精确表达自己读后的感受。

微尘见世界，我只能这样说。

汪曾祺是中国当代文学史上著名的作家、散文家、戏剧家，京派作家的代表人物，他写的散文有一种独特的韵味，那么在看完他的散文之后，会有怎样的感受呢?现在由小编收集整理的六篇汪曾祺散文选读后感，欢迎阅读!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篇十三**

世味年来薄似纱，谁令骑马客京华。

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

矮纸斜行闲作草，暗窗细乳戏分茶。

素衣莫起风尘叹，犹及清明可到家。

这是陆放翁诗，与他广为人知表达报国雪耻之志诗歌不同，这首诗给我们看到了一个士大夫日常生活情趣，闲适心情有一种不被尘世所染脱俗，就如汪曾祺先生散文。

汪老是喜爱这首诗，不如说是他喜爱这种心情，这种心情是具有生活气息，他想展现给我们就是他带着心情生活。

他对生活感觉，似乎略有逃学孩子清闲，世界也就这么大：嘴里叼着微甜草根、为了捉“都溜”沾惹了一身臭芝麻、苗族女孩子娇嗔柔和“卖杨梅——”声、在窗台上悄悄“吸着水”绣球花，这就是生活，甚至可以说是一种艺术，他真实地、切身地享受这种艺术。

他是个别样作家，他与当今坐在家里或办公室里眼珠牢牢盯住屏幕、手指在键盘上飞舞、神经几近被络绎不绝电话摧毁作家不一样。他文章、他书像是被他本人抚摩过千万遍，字里行间散发出是木头铅笔味道，而不是机器硬冷，我能看到一个健朗老人用他骨骼突出手握住铅笔，面带淡定从容微笑，他细腻动情笔触时不时地给自己和我们一个小小惊喜、小小感动，为了一小盘带着雨珠洁白缅桂花，抑或是为了一条从湖心突然一跃而起大鱼，还是堂倌颇具京腔一声“收茶钱——”，它们以滋润人心方式诠释了“绚烂之极归于平淡”东方古训。平平淡淡才是真，平淡是一种生活状态、一种境界、一种认识，大多数人为了摆脱平庸而奋斗，但是那些成功人在经历了暴风雨也见过了彩虹后，往往不再好高骛远，而是理解平淡、用这种平淡心境热爱着平淡甚至“平庸”日常生活。

其实从他文章里得以体现闲适之美正是他经历了人事浮沉后所潜心追求，大美之美固然可畏，但是他给我们看到是那种能令人会心一笑小美，美在身边，美在本分。可惜现在人们大多没有精力和心情去关注这些看似琐碎美，他们大多脚步匆匆，厚重镜片竟把人们心与社会、与自然隔离，太多金属制品竟把人们心层层包裹，作者在极力让我们感受美同时，我分明听到一个慈祥声音在对忙着赶路世人们说：“孩子们，慢点走，你们看这朵海棠颜色，像是哪个大家闺秀胭脂水不小心从指尖滑落，浸进了花瓣里。真美。真美。”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篇十四**

汪曾祺的作品中最吸引我的地方是他的语言文风。汪曾祺的作品是可以读出生活的。这是源于作家对生活的真诚吧。他所写的都是自己熟悉的生活：旧时代的高邮小城、西南边城昆明、文化界的故旧师友、西南联大的师生、北京京剧团的戏曲演员;故乡的大淖、荸荠庵，昆明的白马庙等。

他的作品中总有他自己过去生活的影子，所以写起来有真切的认知，有感情。

汪曾祺的作品，我看得较多的是散文。下面我将从他的散文中举几个例子，分析一下语言，表达我的感受和观点。

那棵龙爪槐是我一个人的。我熟悉他的一切好处，知道那个枝子适合哪种姿势。云从树叶中间过去。壁虎在葡萄上爬。杏子熟了。何首乌的藤爬上石笋了，石笋那么黑。

《花园》这篇散文读起来颇有趣味，语言十分的生动活泼。对景物的刻画很好，文字虽是印在纸上，纸虽是平面的，但眼前看到的是立体的，是鲜活的，是有生命的。

感觉手是可以触摸到它们的，《花园》中所塑造的景物那样真实地出现在我眼前，唤起了心灵最柔软的那部分，好像又回到了小时候。

汪曾祺的作品是有生命的，在于他的语言平实、生活，它所描写的东西也是如此，平凡渺小，但却凝聚着巨大的能够打动人心灵的力量。汪曾祺用心感受生活中的快乐和温馨，贴近的观察生活。源于生活却高于生活。

汪曾祺描写的胡同中的场景很生活、真切。人物的特点很鲜明，虽描写每个人物只有简短的一句话，但他抓住了人物的细节，抓住了人物的魂。汪曾祺对风俗的关注体现了他对民族集体生活和文化的喜爱。

汪曾祺在《咸菜和文化》说：我们要在小说里表现的文化，首先是现在的，活着的;其次是昨天的，消逝不久的。理由很简单，因为我们看得见，摸得着，尝得出，想得透。汪曾祺写的《胡同文化》语言平实，贴近生活，也是希望把这种文化以最简单真实的方式传递给更多人，让这文化更好的延续下去。

正如汪曾祺所说的：他所追求的不是深刻，而是和谐。

他用朴素着实的语言记录生活。归有光的“以清淡的文笔写平常的人事”也尤其受他推崇。汪曾的文学作品展示了现代汉语写作的另一种可能，那就是从活的传统和活的生活中汲取营养。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